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19-035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信技术	股票代码	3005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亚坤	朱斯佳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一路科信科技大厦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一路科信科技大厦	
电话	0755-29893456-81300	0755-29893456-81300	
电子信箱	szkexin@szkexin.com.cn	szkexin@szkexin.co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7,922,610.49	297,502,790.33	-5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557,865.42	17,249,268.20	-25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7,929,510.14	8,878,713.83	-41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615,990.14	-89,913,362.51	31.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8	-26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8	-26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0%	2.30%	-5.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42,382,118.37	1,022,469,640.54	-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24,152,147.71	738,888,053.94	-1.9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9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锋峰	境内自然人	14.14%	29,403,036	29,403,036	质押	9,777,920
陈登志	境内自然人	12.63%	26,277,420	26,277,420	质押	10,525,000
深圳市众恒兴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2%	20,428,200	20,428,200		
曾宪琦	境内自然人	9.46%	19,679,088	19,679,088	质押	10,897,000
唐建安	境内自然人	5.57%	11,575,980	11,575,980	质押	9,573,000
花育东	境内自然人	4.73%	9,839,544	9,839,544	质押	3,981,270
吴晓斌	境内自然人	3.95%	8,219,016	8,219,016	质押	5,080,700
赵英姿	境内自然人	3.17%	6,598,332	6,598,332	质押	4,929,920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5,462,337			
欧阳星涛	境内自然人	2.00%	4,167,384	4,167,38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锋峰女士、陈登志先生和曾宪琦先生，该三人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报告期末，三人直接持有公司 36.23%的股份，通过众恒兴间接持有公司 3.28%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9.51%的股份。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792.2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3.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5.7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53.97%。报告期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均有较大幅度波动的原因如下：

1、因 4G 网络建设已步入尾声、相关投资大幅减少，5G 尚未规模化商用，电信运营商的大规模招标尚未开始，导致在有限的存量空间内，通信设备制造厂家竞争日趋激烈、竞相降价以获得订单，再加上电信运营商最低价中标策略、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毛利率整体下行趋势明显。

2、公司的新产品还没有形成规模销售，尚不能支撑公司的收入规模增长。

3、通信行业作为典型的技术驱动型行业，技术的演进发展推动了市场需求的增长。同时，随着客户需求的变化和技术替代的加快，对通信设备制造行业内企业的综合实力、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敏捷高效的市场反应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提高核心竞争力，快速研发出前瞻性和解决客户痛点的产品，夯实管理，应对未来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加强了人才引进力度，加大了研发投入，导致企业运营成本的上升。

2019 年 6 月 6 日，工信部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广电发放 5G 商用牌照。目前，全球 5G 正在进入商用部署的关键期，中国 5G 已经具备商用基础，中国正式进入 5G 商用元年。5G 的技术特征和频段限制要求其网络覆盖必须依靠密集基站来完成，且 5G 建设现阶段不仅仅是站址密度的问题，更是 5G 基站配套能力的问题。2019 年上半年，为了应对即将爆发的行业机会，推出新产品，公司从整体商业模式进行考虑，构建营销、研发、交付的战略与方法，寻找基于客户真实需求和公司能力、资源的匹配点，积极"备战 5G"，主要工作有：

1、技术研发方面：

公司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在做好营销支撑的同时，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积极提升公司的综合研发能力及基础技术能力建设。

面对日益迫近的 5G 规模化建设需求，公司通过对通信运营商的前期试点工作的参与、跟踪，分析 5G 规模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场景和产品变化，成立项目组，并积极推进 5G 建设配套产品解决方案和产品研发，持续推进项目制，研发人员充分深入到客户需求第一线，充分理解客户的需要，优化公司现有的解决方案和产品，提升客户满意度。同时，公司加强了产品线的能力建设，要求技术研究院按照产品线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对产品线的技术演进、产品推广和产品利润负责，对产品线的最终价值负责，研究探讨适应新趋势的技术研究院的组织架构模式。

2、市场营销方面：

公司坚持国际国内市场并重的营销策略，有计划、分步骤地持续推动公司国际化进程。

国内市场方面，优化现有市场布局，巩固重点市场的渗入深度，贴合客户痛点，聚焦于数据中心、边缘计算、网络能源新建及改造、物联网等领域，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在销售管理方面，加强从线索到订单的销售过程管理，提升线索发现能力、项目管理能力和解决方案销售能力，提高项目成功率，逐步从单产品销售向解决方案销售转型。

国际化是公司的必由之路，因全球网络建设的步调并不一致，国际化可以化解国内运营商的投资周期给企业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正在提升国际化业务的运营能力。在国际化的道路上，公司将考虑合资建厂等机会，并在全球范围内寻找合适的投资并购机会。

3、产品交付方面：

目前公司正处在从无源产品到有源产品的转型阶段，为打造长期、稳定、可靠、有竞争力的供应链能力，公司以客户为中心重构交付体系组织架构，建立各级培训体系，完善干部梯队，优化交付流程。构建集成交付能力，积极开拓供方资源，统筹交付界面，提高交付质量，降低交付成本。

4、人力资源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规范运作与内部控制，推进信息化和数字化建设，促进业务发展、推动精益化运营，提高组织协同效率。持续深化基于"价值创造，价值评价，价值分配"的人力资源管理方针，根据 2019 年业务发展对人力资源的需求，优化岗位价值测量、任职资格认证、工作绩效管理的评价标准。坚持以绩效结果为导向的价值评价，坚持以奋斗者为本的分配原则，根据价值评价结果进行价值分配，让真正做出贡献的员工获得更多的回报。

5、财务与资本管理方面：

公司将持续完善财务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和费用控制，提高财务分析能力及风险控制能力，为经营决策提供支持。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3.16%，继续保持在较低水平。公司将及时根据发展的需要规划融资渠道和规模，采取多样化融资策略，合理使用财务杠杆，有效控制融资成本，优化财务资源配置，加强财务风险防范。在做实内生业务的基础上谨慎开展收购兼并、风险投资等外延式投资。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变更原因

（1）2017 年 3 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 [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2）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3）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要求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4）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2017 年 3 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 [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具体情况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新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自 2019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18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2）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

①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②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

利润表增加"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投资收益"项目下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二级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将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之后。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19-036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19-037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已经于 2019 年 8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7 人，实际参加的董事人数 7 人，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2019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19-038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已经于 2019 年 8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8 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一路科信科技大厦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 3 人，实际参加的监事人数 3 人，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19-039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 [2019]6 号文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9 年 5 月 9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2019 年 5 月 16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

（1）利润表增加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投资收益"项目下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二级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2）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将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之后。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关于修订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19-040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4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8.7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5,1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455.0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908 号《验资报告》。

(二)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减：本年使用金额	减：募集资金账户销户转出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1,455.00	787.36	29,010.94	588.64	1.27	2,641.52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9,599.58 万元，其用途是：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8,528.87 万元、研发中心项建设 1,864.18 万元、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914.82 万元及补充流动资金 5,291.71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司注销了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该专户结余的 11,601.09 元利息划入自有资金账户，并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2017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议案》，决定将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的存储银行变更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并注销原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注销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该专户结余的 424.47 元利息划入自有资金账户，并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注销了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将该专户结余的 673.19 元利息划入自有资金账户，并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2019 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余额为 2,641.52 万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账号	存款余额（万元）	存储形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443066065011611030387	41.52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443066065011611030387	2,600.00	结构性存款 S 款
合计		2,641.52	

上表存储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 787.86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 0.5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并实现了效益。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中人民币 2,630.21 万元置换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将置换资金转出。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披露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18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45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8.6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599.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157.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2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收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是	16,244.44	18,244.44	-0.00	18,528.87	101.56%	2018年 12 月 31 日	-2,321.31	-2,157.95	否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202.04	4,202.04	544.84	1,864.18	44.36%	2019年 11 月 16 日	--		--	否
3、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是	5,716.81	3,716.81	43.80	3,914.82	105.33%	2019年 11 月 16 日	--		--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5,291.71	5,291.71	-	5,291.71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1,455.00	31,455.00	588.64	29,599.58	94.10%		-2,321.31	-2,157.95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31,455.00	31,455.00	588.64	29,599.58	94.10%		-2,321.31	-2157.9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8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依托的宗地建设完成了生产厂房和非生产办公场所的主体建筑施工，尚在进行装修、验收等工作，预计建设时间超出原计划，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19 年 11 月 16 日。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计划设立营销服务中心的多数城市实施房产限购政策，公司拟在深圳建设的全国营销总部、客户服务总部尚处于筹备中，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完成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建设，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19 年 11 月 16 日。 5G 尚未大规模商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滑造成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出现亏损，暂时未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7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决定增加重庆、长沙、贵阳、石家庄、武汉、天津六地作为公司募投项目之一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补充营销服务中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8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决定从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中提取 2,000 万元用于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同时变更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拟在深圳设立全国营销总部，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原计划设立营销服务中心的城市，暂时以房产租赁的方式予以实施。截止变更日，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未使用余额为 2,157.7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2,630.21 万元，其中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2,493.00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7.21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927 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承诺投资 5,291.71 万元，实际投入 5,291.71 万元，结余利息 11,601.09 元，已划入自有资金账户，并已将该项目的存储专户予以注销。 公司募投项目之"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承诺投资 18,244.44 万元，实际投入 18,528.87 万元，已按规定用途使用接近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将结余利息 424.47 元划入自有资金账户，并已将该项目的存储专户予以注销 公司募投项目之"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承诺投资 3,716.81 万元，实际投入 3,914.82 万元，已按规定用途使用接近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将结余利息 673.19 元划入自有资金账户，并已将该项目的存储专户予以注销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其他情况： 2019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向董事会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 2,600.00 万元。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8,244.44		18,528.87	101.56%	2018年 12 月 31 日	-2,321.31	否	否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716.81	43.8	3,914.82	105.33%	2019年 11 月 16 日	--	--	否
合计		21,961.25	43.8	22,443.69			-2,321.31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18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决定从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中提取 2,000 万元用于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同时变更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拟在深圳设立全国营销总部，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原计划设立营销服务中心的城市，暂时以房产租赁的方式予以实施。截止变更日，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未使用余额为 2,157.70 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5G尚未大规模商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滑造成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出现亏损，暂时未达到预计收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6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国民信托－国民信托·证通 1 号单一资金股信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202 号资产管理计划（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202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账户名称为"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国民信托－国民信托·证通 1 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泰达宏利"））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箭股份"或"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5,649,30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23%）。泰达宏利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合法合规方式合计减持所持双箭股份不超过 25,649,3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3%）。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泰达宏利《关于拟减持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国民信托－国民信托·证通 1 号单一资金股信托。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日，泰达宏利持有公司股份 25,649,3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安排。

2、减持股份来源：认购双箭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2016 年）。

3、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5,649,3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3%，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及其他合法合规方式。

5、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并遵守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且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 12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泰达宏利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获配股份数量（3875 万股）的 50%；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并遵守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进行，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股东相关承诺与履行情况

泰达宏利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016 年）时承诺本次认购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相关股份锁定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达宏利严格履行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拟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3、泰达宏利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泰达宏利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拟减持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9-05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向控股子公司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 5 月 17 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江证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19〕1649 号），获准向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证国际）增资不超过 3 亿港元。

截至目前，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向长证国际增资 299,970,902.00 港元。长证国际已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完成注册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1,059,572,600 港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证国际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增资前股本（万股）	股份占比	增资后股本（万股）	股份占比
长江证券	43,000	64.18%	81,957.26	77.35%
Billionma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8,000	11.94%	8,000	7.55%
西藏智象投资有限公司	8,000	11.94%	8,000	7.55%
王文胜	8,000	11.94%	8,000	7.55%
合计	67,000	100.00%	105,957.26	100%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9-068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是	1,941	2019年 8 月 15 日	2021年 7 月 19 日	杭州高新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6.52%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贝因美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297,852,8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 253,86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5.23%，占公司总股本的 24.83%。

三、其他说明

贝因美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截至本公告日，贝因美集团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